

B A N A N
Y I B E N Q U A N

办案一本全

精神损害赔偿

案件

JING SHEN SUN HAI PEI CHANG
A N J I A N

中国法制出版社

● 理解与适用

● 典型案例

● 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 法律文书和常用图表

●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85

508



精神损害赔偿案件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神损害赔偿案件/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8

(办案一本全)

ISBN 7 - 80182 - 634 - 5

I. 精… II. 中… III. 侵权行为 - 赔偿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2521 号

办案一本全

精神损害赔偿案件

JINGSHEN SUNHAI PEICHANG ANJ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16 字数/ 248 千

2005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634 - 5

定价: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33288

邮购部电话:66026596

编辑说明

“《办案一本全》丛书”融合了我社长期以来一直为读者所青睐的“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办案依据丛书”、“法律一本通”三套丛书的精华,独创法律理解与适用、经典案例评析、司法疑难解答、常用文书图表与法律文件索引五合一的编排体例,旨在为读者迅速掌握法律规定、高效办理案件提供较为全面的参考。

本书五个部分体例上相互独立、各有特点,内容上相互关联、互有映照。

◆**第一部分:**以该类案件重要法律的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章的规定,旨在为读者提供关联规定的精要介绍,方便广大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法条,满足读者全面了解并应用法律条文规定作为办案依据的需要。同时逐条归纳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掌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此外,书中对一些重要的法条以旁注的形式给予扩展说明,若涉及到第二、三、四部分的相关案例、疑难问题和文书图表,则在相应法条旁标明,以使读者更深入理解法律的规定,作为援引的参考。

◆**第二部分:**“例以辅律”,本部分精选了该类案件的部分真实案例,以问题提示的形式归纳出每个案例的要旨,并对案例进行点评,以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为读者办案提供借鉴。

◆**第三部分:**对该类案件实践操作中的疑难及热点问题探讨剖析,有针对性地提出对有关法律问题的理解及实际操作的方法,为读者办案提供解疑释惑的思路。

◆**第四部分:**收集了与该类案件相关的常用法律文书、常用图表和办事流程,以辅助读者高效办理该类案件。

◆**第五部分:**列明该类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以便读者使用时快速查找相关文件的完整规定,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和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法律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读者调查问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8月

本书使用指南

第一部分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关联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对重难点法条的扩展说明

【编者按】

火车是在铁路上高速行驶的交通工具,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容易发生事故,必须加强这种道口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规定,在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这属于法律上的明确要求,应当做到。另外,对于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须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以引起行人和通行车辆的注意。

重难点
主体法
法条

与主体
法条
相关的
其他规
定

主体法
法条

第二部分使用说明

一、本部分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都保持真实性和典型性。为方便大家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所涉焦点问题的要旨,并以“问题提示”的形式列于案例之前。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我们作了适当处理,隐去了真实姓名。

二、除《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对案件核心问题作出权威评析。

三、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选择地收入此类案例,以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敬请广大读者注意!

第三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收录的是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又颇具争议的热点、难点问题。这些问题中有的有定论的,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或请示答复中有所体现,对这类问题,我们给予结论并指出结论出处;对于尚无定论的问题,我们在解答时参考了各地法院司法实践中的常规做法及学者意见,旨在为读者提供解疑释惑的思路,供读者参考。

第四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收录了办理该类案件过程中常用的法律文书、图表以及办理该类案件的简单流程。对于国家正式公布的示范文本,我们以“示范文本”字样标明;对于来源于官方网站并经整理的文书、图表及办事流程,我们也相应注明,以方便大家使用。

第五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列明了该类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并在重要法律文件下注明该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以及核心法条,以便读者使用时快速查找相关文件的完整规定,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1-3)
第一条 【精神损害赔偿范围】	(1-3)
第二条 【脱离监护损害】	(1-11)
第三条 【死者人格利益】	(1-13)
第四条 【特定纪念物品灭毁】	(1-14)
第五条 【法人人格权利】	(1-14)
第六条 【精神损害之诉的限制】	(1-15)
第七条 【近亲属的诉讼地位】	(1-15)
第八条 【侵权责任形式】	(1-15)
第九条 【精神损害抚慰金方式】	(1-16)
第十条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确定】	(1-16)
第十一条 【受害人过错分担】	(1-18)
第十二条 【解释效力】	(1-19)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1. 张静诉俞凌风网络环境中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2-3)
------------------------	-------

问题提示：利用网络诽谤诋毁公民名誉是否构成侵权？被诋毁公民可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2. 王利毅、张丽霞诉上海银河宾馆赔偿纠纷案	(2-7)
------------------------	-------

问题提示：旅客在入住宾馆期间遇害致死，财物被劫，被害人亲属可否向宾馆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3. 李林诉《新生界》杂志社、何建明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2-14)
----------------------------	--------

问题提示：若公民的名誉在其死后受到侵害，其近亲属是否有权提起诉讼？可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4. 倪培璐、王颖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2-17)

问题提示：超市工作人员怀疑顾客盗窃，迫使其解开衣扣、打开手提包检查，顾客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5. 李海强诉羊城晚报社未经其同意将其写给某负责人的信披露并进行贬损侵犯名誉权案 (2-19)

问题提示：报社公开公民向有关方面表明意见、提出建议的私人信件，公民可否以隐私权被侵犯为由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6. 周某某、洪某某夫妇诉常青乡卫生院行节育取环术告知取出实际未取出致其未能生育赔偿案 (2-25)

问题提示：医院对患者实施节育环手术，告知已取出实际未取出，导致患者不能生育，医院应否进行精神损害赔偿？

7. 贝贝诉陕西三资企业专修学院虽言明为学院作宣传而拍照但未言明具体的宣传形式和范围肖像侵权案 (2-29)

问题提示：学校未经学生同意使用其肖像制作大型宣传牌，学生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8. 程鹏诉紫薇婚庆服务社婚庆服务不到位应退还部分服务费和赔偿精神损失案 (2-33)

问题提示：婚庆服务社不完全履行婚庆服务合同，当事人提起违约之诉时要求精神损害赔偿能否得到支持？

9. 黄丽梅诉窦唯在采访中向其泼饮料侵害名誉权案 (2-36)

问题提示：知名艺人不满记者提问采取过激行为，记者为此要求高额精神损害赔偿，法院是否支持？

10. 齐玉苓诉陈晓琪冒名顶替到录取其的中专学校就读侵犯姓名权、受教育的权利损害赔偿案 (2-38)

问题提示：宪法规定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受到侵害后，公民可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11. 华赞诉美国中国项目咨询公司将其在内的合影照片印在资料上散发侵害肖像权案 (2-43)

问题提示：集体肖像中的一人或数人未经其他成员同意擅自使用集体肖像用于商业目的，其他成员要求高额精神损害赔偿能否获得支持？

12. 杜某某诉滕州市计生指导站对其作节育手术中造成人身损伤应予赔偿案 (2-46)

问题提示：实施计划生育手术致人身体损害，医院应否给予精神损害赔偿？

13. 周廷友等因其子在救助他人中死亡诉被救助入李某某补偿案 (2-49)

问题提示：因见义勇为救助他人而伤亡，受益人应否给救助者或其家属以补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14. 顾某某诉林纪芳侵犯名誉权案 (2-51)

问题提示：律师在民事代理中进行的正当调查取证行为是否侵犯了当事人的名誉权，构成精神损害？

15. 刘兰祖诉山西日报社、山西省委支部建设杂志社侵害名誉权案 (2-54)

问题提示：新闻报道涉及当事人的违法犯罪问题，内容并未失实，当事人以侵害名誉权为由要求精神损害赔偿，能否得到支持？

16. 赵秀平诉龚晓娥侵犯名誉权受治安管理行政处罚后仍应负民事责任案 (2-57)

问题提示：因谩骂等方式侵犯他人名誉权接受了治安处罚，承担了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责任之后，被害人又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能否得到支持？

17. 杨某某诉第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对其病症无根据地诊断为怀疑艾滋病病毒感染侵犯名誉权案 (2-59)

问题提示：被医院误诊为艾滋病病毒携带者，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18. 李谷一诉南阳《声屏周报》社等报道文章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2-62)

问题提示：记者在报纸上发表的报道文章侵害了他人名誉，报社和记者是否都有责任赔偿该公民的精神损失？

19. 贾国宇因用餐时使用的卡式炉气罐爆炸致残诉春海餐厅等赔偿案 (2-67)

问题提示：顾客在餐厅用餐时因餐厅提供的就餐用具发生爆炸致残疾毁容，其提出的高额精神损害赔偿金能否得到支持？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应如何确定？

20. 黄薛珠诉厦门肯德基有限公司在其餐厅就餐后在餐厅所设娱乐园玩耍时摔伤赔偿案 (2-71)

问题提示：顾客在餐厅就餐后在餐厅所设娱乐园玩耍时摔伤，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能否得到支持？

21. 肖青等诉国营旭光彩色扩印服务部丢失交付冲印的结婚活动照胶卷赔偿纠纷案 (2-74)

问题提示：扩印服务部丢失顾客交付冲印的具有纪念意义的胶卷，应否赔偿顾客精神损失？

22. 王青云诉美洋达摄影有限公司丢失其送扩的父母生前照片赔偿案 (2-76)

问题提示：承揽加工人丢失定作人交付的特定照片，如何确定此照片的价值及该照片丢失对定作人的精神损害程度？

23. 戴征宇等诉维纳斯婚纱摄影公司为其摄制的婚纱相册英文用语不当损害赔偿案 (2-79)

问题提示：婚纱相册英文用语不当，摄影公司应否赔偿顾客精神损失？

24. 严群忠诉海口市邮政局代交电话费发生错误要求按乱收费行为依其承诺发给奖金案 (2-82)

问题提示：因邮政局工作人员失误致使电话用户被扣罚滞纳金和开通费，电话用户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能否得到支持？

25. 杨爱玲等诉兰州军区乌鲁木齐总医院擅自解剖死者尸体留取脏器侵权纠纷案 (2-85)

问题提示：医院未经死者家属同意擅自解剖尸体，死者家属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法院应否支持？

26. 晁长保诉洛玻集团的医院在其妻子治疗时猝死未封存现场实物和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尸检致丧失鉴定条件医疗损害赔偿案 (2-89)

问题提示：患者在诊疗时猝死，医院未采取相应封存、尸检措施，导致鉴定条件丧失，医院应否给予家属适当的精神损害赔偿？

27. 黄某某诉龙岩市第一医院将其子宫作阑尾切除损害赔偿案 (2-92)

问题提示：医生手术时误将子宫作阑尾切除，医院应否赔偿患者精神损失？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28. 连白菜因在非道路的撞车事故中受伤诉撞车双方杨达、黄成发共同赔偿案 (2-98)

问题提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受伤流产，受害人要求精神损害赔偿能否得到支持？

29. 陈某某诉青海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2-101)

问题提示：医院损害赔偿案件中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30. 吴穗湘诉中外运一敦豪广东分公司侵犯肖像权、名誉权案 (2-107)

问题提示：公司未经职员同意擅自使用其肖像和姓名进行广告宣传活动，职员要求精神损害赔偿能否获得支持？

31. 杨顺英诉云南日报社侵犯肖像权等案 (2-112)

问题提示：侵犯公民的肖像权是否必然导致精神赔偿？

32. 周妙彬诉宁德地区电信局等产品侵权损害赔偿案 (2-117)

问题提示：电话计费器及电源转换器发生爆炸造成人身伤害，赔偿数额是否包括精神损害？

33. 陈明山诉许振禹侵犯姓名权案 (2-123)

问题提示：盗用他人姓名但未给其造成精神损害和财产损失，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

34. 邱丽萍诉蔡文泽侵害名誉权案 (2-127)

问题提示：夫妻一方对另一方当众辱骂侮辱，被伤害方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35. 焦玉贵诉深圳芙蓉宾馆等整形美容损害赔偿案 (2-130)

问题提示：整形美容手术失败造成容貌严重受损，赔偿数额中是否应考虑精神损害赔偿因素？

36. 章凌琳诉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侵害名誉权案 (2-137)

问题提示：超市雇员因违反店规受到店方贬损其名誉和人格的处理，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37. 肖镇诉陕西《收藏》杂志社侵害隐私权案 (2-141)

问题提示：公民隐私权受到侵害，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38. 成莫愁、李伟德诉上海安吉尔饮用水销售中心赔偿纠纷案 (2-144)

问题提示：电话改号线后仍继续使用原租用的号线，侵犯他人正常的生活秩序，受害人能否提起精神赔偿？

39. 李玉德诉上海市龙华殡仪馆精神损害赔偿案 (2-147)

问题提示：恶意侵权人利用殡仪馆管理上的疏漏对受害人实施侵权行为，在恶意侵权人未经确定之前，殡仪馆应否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0. 沈峥昱诉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人身赔偿案 (2-151)

问题提示：动物园招徕游客到老虎背上照相，致游客人身伤害，受害人能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第三部分 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难点1：我国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哪些？ (3-3)

难点 2: 怎样认定侵害姓名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3-3)
难点 3: 怎样认定侵害肖像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3-4)
难点 4: 怎样认定侵害名誉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3-5)
难点 5: 怎样认定侵害人身自由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3-6)
难点 6: 怎样认定侵害隐私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3-6)
难点 7: 怎样认定侵害婚姻自主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3-7)
难点 8: 怎样认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	(3-7)
难点 9: 怎样认定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	(3-8)
难点 10: 在网络名誉权侵权纠纷中, 网络服务提供商应当承担何种 责任?	(3-9)
难点 11: 怎样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	(3-10)

第四部分 法律文书和常用图表

一、常用法律文书	(4-3)
二、常用法律图表	(4-11)
三、常用计算公式	(4-12)
四、常用计算标准	(4-16)

第五部分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5-3)
----------	-------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以精神损害赔偿案件重要法律的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章的规定,旨在为读者提供关联规定的精要介绍,方便广大读者

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法条,满足读者全面了解并应用法律条文规定作为办案依据的需要。同时逐条归纳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掌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此外,书中对一些重要的法条以旁注的形式给予扩展说明,若涉及到第二、三、四部分的相关案例、疑难问题和文书图表,则在相应法条旁标明,以使读者更深入理解法律的规定,作为援引的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3月10日起施行 法释〔2001〕7号)

为在审理民事侵权案件中正确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精神损害赔偿范围】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关联规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3月14日)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86年4月12日)

第九十八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第九十九条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一百条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编者按】

人格是指人之所以为人的尊严和价值。人格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前者表现为人的生命、身体和健康,后者表现为名誉、荣誉、姓名、肖像、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等等,是与特定民事主体的人身不能分离的固有的人格利益;当其被法律确认为民事权利时,就是人格权。在人格权中,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理论上称为“物质性人格权”,是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精神性人格权”赖以存在的前提和物质

基础;其受到侵害往往伴随巨大甚至不可逆转的精神损害。同时,民事权益包括权利和利益。实践中,人民法院对侵害他人合法民事权利的行为均直接确认其构成侵权,但对于合法利益遭受侵害,则往往是通过间接的方式给予司法保护。按照侵权法原理,侵权的构成要件之一是行为具有违法性。判断行为是否违法,一个依据是该行为是否侵害了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但由于历史或其他原因,法律对有些合法利益没有规定为民事权利(如隐私),这些利益受到侵害,如何确认侵权行为的违法性?侵权法理论和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实践以及判例学说一般采取“违反公序良俗”作为判断依据。本条参考有关国家和地区立法将侵权行为类型化的方法,将侵害隐私

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第一百零二条 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

第一百零三条 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五条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

第一百二十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4月2日)

139. 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

140. 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

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诋毁、诽谤法人名誉,给法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

141. 盗用、假冒他人姓名、名称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的行为。

149. 盗用、假冒他人名义,以函、电等方式进行欺骗或者愚弄他人,并使其财产、名誉受到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50.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公民或者法人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后果和影响确定其赔偿责任。

151. 侵害他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而获利的,侵权人除应适当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外,其非法所得应当予以收缴。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重婚的;
-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实施家庭暴力的;
-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年12月24日)

第二十八条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